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215號

原告 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雅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碳潔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原告請求損害賠償數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4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
法官 李家慧
法官 趙德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
書記官 廖純慧